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国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国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张国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石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国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国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并注销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旅游集团”）、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创投”）、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电子”）、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投资”）、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旅大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以及《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

二、本次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与各合伙人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标的进行了多次沟通分析，针对公司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了研讨，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各合伙人讨论协商后决定终止并注销该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88RMM7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盛誉）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实缴资额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0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合计		10000	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限合伙企业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注销有限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恒大高科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3、公司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4、公司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5、恒大声学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6、恒大声学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7、恒大高科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 47.57%，恒大高科资产负债率为 65.42%。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

4、注册资本：6,5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思雪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59059 0729

8、经营范围：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响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非标产品、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恒大声学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大声学总资产 11,70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89.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6.51 万元，净利润 95.02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恒大声学总资产 11,77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72.10 万元，2022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4.53 万元，净利润 -16.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二层

3、设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01 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涂家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8EKG8R

8、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恒大高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大高科总资产 11,46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4.7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59.40 万元，净利润 401.43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恒大高科总资产 12,3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63.18 万元，2022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6.76 万元，净利润 278.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 2022 年度拟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24.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

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唐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唐明荣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列明的禁止担任副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唐明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4 楼

办公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号码：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engda002591@163.com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唐明荣先生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绿滋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唐明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明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明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修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有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聘任唐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恒大高科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3、公司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4、公司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5、恒大声学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6、恒大声学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7、恒大高科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1 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 47.57%，恒大高科资产负债率为 65.42%。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终止并注销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豪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余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余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业绩承诺方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若本次收购不能在 2022 年度内实施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 2025 年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等事项，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与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对《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现对《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1、更新了释义，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释义”；

2、更新了李林昌及其控制主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招金集团、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属其他资产未来 36 个月内的资产置入安排及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大型锻铸件业务间的协同效应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协同作用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4、更新了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履行情况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全部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

5、更新了公司、招金集团、李林昌补充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更新了金宝电子 2021 年 2 月增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之“（三）2021 年 2 月公司增资情况”；

7、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李林昌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标的公司未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上市公司保障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的具体举措等内容，详见《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治理安排”；

8、更新了李林昌不属于招金集团的关联自